

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- 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
- 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
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屏東縣納入警戒範圍。
 - (二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- 四、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，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
- 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- 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 - 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 - 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主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 - 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- 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附圖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

